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淮人社秘〔2022〕188号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省属驻淮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和《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 二、申报渠道

**(一) 高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具体报送时间地点要求可登陆省人社厅网站及各系列（专业）高评会组建单位网站查阅，按照省高评会的时间安排，申报人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所报系列（专业）行业主管提交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及时做好申报工作。中小学高级教师（含幼儿园）、中职系列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网站；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站。

**(二) 中、初级职称。**申报中、初级职称，按照各专业系列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其网站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具体组织实施。申请人按照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认真准备材料，逐级提交审核，及时报送各专业系列评委会组建单位接收。各评委会对申报人资格复审合格后，报经市人社局同意可开展评审，未经市人社局同意的，不得开展评审。已下放至县（区）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初级职称评审，评委会资格审核合格后，报经县（区）人社局同意即可。对我市未设职称评委会的中、初级职称，确需委托评审的，按照高级职称的委托评审程序提交申报。

**(三) 初次认定职称。**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

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系列）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可按管理权限做好职称的初次认定，认定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请人按照本专业系列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评审通知，逐级提交相应材料至评委会，在组织职称评审的同时由专家评委进行职称认定，认定结果与同级别职称评审结果一同经评委会表决并按程序报送。职称初次认定对学历、资历的要求：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员级；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

**（四）破格评审职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确实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职称。破格申报职称的，须经系列（专业）评审会受理，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转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统一系列（专业），应当进行转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评审申

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中心，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努力构建活力迸发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人才发展松绑减负，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发挥好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已出台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遵循各类人才成长规律，按省厅要求，认真落实相应系列人才评价标准条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今年，按省厅要求组织申报自科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中，增设“技术经济人”类别，对从事科技成果转移、孵化、评价、运营、咨询、服务、研究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申报“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审。全市各职称评审系列（专

业）、各相关单位在开展职称评审中，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结合行业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成长规律，赋予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论文、项目、专利、创新成果等同样的权重，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在淮北落地转化。

**（三）畅通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途径。**大力支持我市博士后人才职业发展，根据《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0〕230号），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对留在我市各类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研究成果突出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等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实际贡献等。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申请通过“绿色通道”参评高级职称。

**（四）做好民营企业和援派扶贫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

厅发〔2019〕67号），对援派人才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落实“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政策。

**（五）加强技能、职称、职业资格之间的衔接。**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30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26号），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按照《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职业资格证书仅限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使用，其它情形仍按国家规定执行。

**（六）继续落实向一线倾斜的职称评审政策。**贯彻落实安徽省人社厅《关于加强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36号），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论文、著作发表条件可用本专业岗位中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等能够体现专业技术

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成果替代；基层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科研奖项条件可用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及对所在企业发展的实际贡献替代，也可用其所在单位近三年内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或取得的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替代。

**（七）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激励职称评审政策。**贯彻落实人社部、省、市关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规定。申请人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同系列高级职称时可免予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聘高一级职称；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作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90个学时和支援基层工作1年经历。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八）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

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可由用人单位依据其工作岗位和实际水平予以确认，并在单位内部自行使用。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需要人社部门进行确认的，应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关于异地职称确认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

**（九）规范委托评审程序。**对我市未设评审委员会的高级及部分中、初级职称，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其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市后继续有效，不再进行职称异地确认。外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外市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委托材料，否则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十）抓好继续教育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2022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z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省人社厅公开征集的7个选题中任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或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要求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不得申报职称。

**（十一）健全职称评审公共服务体系。**今年起，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审公共服务系统，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一网通办。各单位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市人社局和省人社厅。要加快推进历史数据归集工作，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从近及远”方式，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全国互通互认。

提下，稳步推进历史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大力推广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积极推进资格证书补（换）发网上申请核发工作，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提高证书办理效率。

**（十二）做好职称信访维稳工作。**各县区、各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市人社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十三）强化职称评审巡查工作。**为进一步确保职称评审权限“下得去、接得住、落得实”，持续加大对承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单位的监管巡查力度，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评审结果有效使用。市人社部门将会同相关单位深入了解各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监管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视情予以通报，对整改不力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对单位或个人违反职称评审工作制度、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审核力度。**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执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做到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 严格评审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设立综合性评委会。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加强评审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托“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风险测评，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 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申报职称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

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上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 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六) 加大宣传力度。**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来，省、市先后配套出台多项职称政策，市、县(区)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创新宣传模式，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力促职称政策宣传全覆盖，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对职称政策有全面、系统的认识，提高知晓度，提升执行力。

**(七) 把握时间节点。**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8月份开始，11月底前结束，12月底前完成系统报批工作。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照拟定具体的评审工作计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组织评审。

**(八) 做好疫情防控。**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

工作，保障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2 年度淮北市职称评审计划表



附件：

## 2022年度淮北市职称评审时间计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 职称级别	评委会 组建机构	联系电话	评审时间
1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高级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881256	11月份
2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高级	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3119611	10月份
3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4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11月份
5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中级		3880396	
6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初级			
7	淮北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 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市委党校	3046595	9月份
8	淮北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中级			
9	淮北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初级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021176	10月份
10	淮北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中级			
11	淮北市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初级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3198222	9月份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 职称级别	评委会 组建机构	联系电话	评审时间
12	淮北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市农业农村局	3112242	8月份
13	淮北市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市委宣传部	3198913	9月份
14	淮北市新闻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15	淮北市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16	淮北市播音主持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17	淮北市政工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18	淮北市政工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3071907	10月份
19	淮北市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20	淮北市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21	淮北市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22	淮北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濉溪县教育局	6079977	10月份
23	濉溪县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24	相山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职称级别	评委会组建机构	联系电话	评审时间
25	杜集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初级	杜集区教育局	5269981	10月份
26	烈山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初级	烈山区教育局	4083566	10月份
27	淮北市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 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	中级	市自然规划局	3041168	10月份